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廖美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（支票）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9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59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	
001	尚壕企業有限公司 (負責人：蔡秀金)	台灣企銀 嘉新分行	110年1月6日	217,000元	AI0000000	廖美香	